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50807194 號令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節 衛生設備

第三十七條 建築物裝設之衛生設備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建築物種類		大便器			小便器	洗面盆		浴缸或淋浴
一	住宅、集合住宅	每一居住單位一個。				每一居住單位一個。		每一居住單位一個。
二	小學 中學	男子：每五十人一個。 女子：每十人一個。			男子：每三十人一個	每六十人一個。		
三	其他學校	男子：每七十五人一個。 女子：每十五人一個。			男子：每三十人一個	每六十人一個。		
四	辦公廳	人數	男	女	個數	人數	個數	
		一—十五	一	一	一	一—十五	一	
		十六—三十五	一	二	一	十六—三十五	二	
	三十六—五十五	一	三	一	三十六—六十	三		
	五十六—八十	一	三	二	六十一—九十	四		
	八十一—一一〇	一	四	二	九十一—一二五	五		
	一一一—一五〇	二	六	三				
	超過一百五十人時，以人數男女各占一半計算，每增加男子一百二十人男用增加一個，每增加女子三十人女用增加一個。			超過一百五十人時，每增加男子六十人增加一個。	超過一百二十五人時，每增加四十五人增加一個。			
五	工廠、倉庫	人數	男	女	個數	一百人以下時，每十人一個，超過一百人時每十五人一個。		在高溫有毒害之工廠每十五人一個。
		一—二十四		一	一			
		二十五—四十九	一	二	一			
	五十一—一〇〇	一	三	二				
	超過一百人時，以人數男女各占一半計算，每增加男子一百二十人男用增加一個，每增加			超過一百人時，每增加男子六十人				

		女子三十人女用增加一個。	增加一個。				
六	宿舍	男子：每十人一個，超過十人時，每增加二十五人，增加一個。 女子：每六人一個，超過三十人時，每增加十人增加一個。	男子：每二十五人一個，超過一百五十人時，每增加五十人增加一個。	每十二人一個，超過十二人時，男子每增加二十人增加一個，女子每增加十五人增加一個。	每八人一個，超過一百五十人，每增加二十人增加一個。女子宿舍每三十人增加浴缸一個。		
七	戲院 演藝場 集會堂 電影院 歌廳	人數	男	女	個數	人數	個數
		一—一〇〇 一〇一—二〇〇 二〇一—三〇〇 三〇一—四〇〇	一 二 三 四	五 十 十五 二十	二 四 六 八	一—二〇〇 二〇一—四〇〇 〇〇 四〇一—七五〇	二 四 六
		超過四百人時，以人數男女各占一半計算，每增加男子一百人男用增加一個，每增加女子二十人女用增加一個。	超過四百人時，每增加男子五十人增加一個。	超過七百五十人時，每增加三百人增加一個。			
八	車站 航空站	人數	男	女	個數	人數	個數
		一—一〇〇 一〇一—二〇〇 二〇一—三〇〇 三〇一—四〇〇	一 二 三 四	五 十 十五 二十	二 二 四 六	一—二〇〇 二〇一—四〇〇 〇〇 四〇一—六〇〇	二 四 六
		超過四百人時，以人數男女各占一半計算，每增加男子一百人男用增加一個，每增加女子二十人女用增加一個。	超過四百人時，每增加男子五十人增加一個。	超過六百人時，每增加三百人增加一個。			
九	其他供 公眾使 用之建 築物	人數	男	女	個數	人數	個數
		一— 五十 五十一—一〇〇 一〇一—二〇〇	一 一 二	二 四 七	一 二 四	一— 十五 十六—三十五 三十六—六十 六十一—九十	一 二 三 四

				九十一—一二五	五
		超過二百人時，以人數男女各占一半計算，每增加男子一百二十人男用增加一個，每增加女子三十人女用增加一個。	超過二百人時，每增加男子六十人增加一個。	超過一百二十五人時，每增加四十五人增加一個。	

說明：

一、本表所列使用人數之計算，應依下列規定：

- (一) 小學、中學及其他學校按同時收容男女學生人數計算。
- (二) 辦公廳及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按居室面積每平方公尺○·二人計算。
- (三) 工廠、倉庫按居室面積每平方公尺○·一人計算或得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投資計畫或設廠計畫書等之設廠人數計算；無投資計畫或設廠計畫書者，得由申請人檢具預定設廠之製程、設備及作業人數，送請中央工業主管機關檢核後，以該作業人數計算。
- (四) 宿舍按固定床位計算，且得依宿舍實際男女人數之比例調整之。
- (五) 戲院、演藝場、集會堂、電影院、歌廳按固定席位數計算；未設固定席位者，按觀眾席面積每平方公尺一·二人計算。
- (六) 車站、航空站按營業及等候空間面積每平方公尺○·四人計算。
- (七) 本表所列建築物人數計算以男女各占一半計算。但辦公廳、其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工廠、倉庫、戲院、演藝場、集會堂、電影院、歌廳、車站及航空站，得依實際男女人數之比例調整之。

二、依本表計算之男用大便器及小便器數量，得在其總數量不變下，調整個別便器之數量，但大便器數量不得為表列個數二分之一以下。